



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 民事诉讼法练习题集

(第三版)

主编 江伟 肖建国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013042988

D925.1-44

04-3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 民事诉讼法练习题集

## (第三版)

主编 江伟 肖建国  
撰稿人 江伟 杨剑 陈恩泽 许尚豪  
沈磊 谢俊 崔蕴涛 贺季敏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D925.1-44

04-3

总主编 江伟



北航

C1651091

280SP0710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练习题集 / 江伟主编 . 3 版 .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3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ISBN 978-7-300-16079-5

I. ①民… II. ①江… III. ① 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习题集 IV. ①D925. 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36387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民事诉讼法练习题集 (第三版)**

主编 江 伟 肖建国

Minshi Susongfa Lianxitiji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398 (质管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3 年 6 月第 3 版

印 张 20.75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66 000

定 价 35.00 元

---

## 编写说明

面对高等法学教育中的种种现象，我们感到困惑，也产生了很多的忧虑：十年前的时候，法学专业是所谓的“热门专业”之一，现在的热门专业排行榜早已不见了“法学”的踪影；法学本来是很“专业”的专业，但在目前法学专业毕业的学生求职的时候，很多用人单位感觉法学学生似乎最没有专业；很多学生学了四年的法学专业，知道了很多法律上的专业名词，在被问到一个案子如何处理的时候，可以侃侃而谈、头头是道，满口专业词汇，甚至德国如何规定、美国有某个新鲜的理论，但是就是不知道中国怎么规定，这个发生在中国的案子究竟该如何解决；等等。这种现象似乎可以被称为“专业教育的非专业化”。2005年贺卫方教授在网上宣布停止招收研究生，就是针对现在考研过于注重公共课程、不注重学生对于专业的喜好这种现象而进行的挑战。法学教育中出现的这些现象，可能与整个大的教育背景有关。很多文科的学生进入大学后，“一半时间在学外语，一半时间在打游戏”。因为文科的期末考试都比较简单，学生混个学分顺利毕业是不成问题的，很多学生对专业的学习都是考试前一个月甚至一个星期前死记硬背以对付考试，所以有人戏称，有些文科学生大学四年实际上是学了八个月甚至更少。我们在抨击应试教育而强调素质教育的时候，却把专业教育给“晾”了。这种“不专”的现象，已经引起了很多法学教育工作者和从业者的忧虑和不安，长此以往，不仅对我们的法学专业学生会造成不利影响，极而言之，还可能对我国的法学教育造成戕害。因此，我们建议，法科的学生还是应该学好专业，把这个专业性很强的专业修炼成自己的看家本领，从而能够以专业而谋得生存、谋得尊重。

大学生也做练习？可能有人尤其是一些文科的学生会带着嘲讽的口吻反问。理工科的大学生在学习的过程中做练习、做实验，都是很平常的事情，但是在文科的学校、院系，做练习似乎成了稀奇的事情，有的大学生也因此感到了大学与中学的“根本不同”。但是，我们专门为法学专业的学生组织编写了这套“练习题集”，就是主张法学学生在平时学习的时候也应当同步进行练习自测。这个设想就是基于以上的疑惑和忧虑而来的。我们希望，通过同步练习，帮助和促使同学们切实地掌握本学科的知识，熟悉我国现行法的规定，并对一些学术前沿问题有所了解。说得大一点，我们要为法学教育的“专业教育”作出一点努力。

具体来说，这套书希望达到以下目的：

1. 帮助学生系统掌握本学科知识。修完一门课程，并不是拿到学分就了事，要真正掌握本学科的一些“门道”，至少要完成入门的工夫吧。这套“练习题集”设计了“知识逻辑图”栏目，详细勾画了一章内容中不同知识点之间的逻辑关系。设计了各种题型的自测题，突出了重点，提供了详细精辟的答案分析，不仅可以开阔学生的眼界，帮助同学们了解不同类型考题的不同形态，掌握其解题方法，而且可以培养和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除了每章的自测题外，全书还专门设计了三套综合测试题，同学们可以在学完本门课程后



自己测验一下学习的效果。

2. 帮助学生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法学专业的学生系统学习四年过后，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应当是顺理成章和轻而易举的事情，事实上，情况不是这样，这只能表明某些同学平时的专业学习还浮在表面。这套“练习题集”从历年国家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的试题中精选了部分经典的试题，帮助学生了解司法考试的难度、角度和形式，并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和复习。

3. 帮助学生准备考研。一方面，从一些法学名校（如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历年考研试题中精选了部分试题，另一方面，这套书专门设计了一个“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栏目，以拓展学生学术视野，对考研的同学掌握论述题的答题方法和技巧亦有较大帮助。

我们的思路可归纳为：通过似乎回到“应试教育”模式、进行同步练习这样一种“俗”的方式，来达到我们强化“专业教育”的大而不俗的目的。

这套“练习题集”一共包括14本，对应着14门法学核心课程，是“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的配套辅导用书。不得不提的是，“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自2000年出版以来，被全国众多法律院校师生选用，有的教材比如王利明教授的《民法》印销数量已经达到了30万册之巨，14门核心课的教材平均印销量也在10万册以上。10万册书背后就是10万位甚至更多的读者。这么多读者的厚爱与支持，让我们感到责任重大。我们唯有不断提高服务来作为回报！“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目前已经有了核心课教材、核心课教学参考书、选修课教材、案例分析教材、双语教材等多个子系列，共80余种，现在又增加了这套“练习题集”。这么多品种，目的就是一个：让使用我们教材的老师、同学有更多的选择，能够满足老师、同学们更多的需求。我们希望，这套大型的“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能够不断补充、完善，让使用这套教材的老师、同学们满意，也为我们国家的法学“专业教育”作出自己应有的努力！

编者

2006年2月

## 修订说明

为了与本习题集配套的《民事诉讼法》（第六版）相适应，体现近年来相继出台的国家法律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并反映最新司法考试和考研的真题，作者对本书予以精心修订。

本书修订时对作者进行了一些调整，由贺季敏（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负责本书的修订。

全书最后由主编统稿。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以及编写时间仓促，本书在内容及文字表述上，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与编者联系，邮箱为：[hejimin@ruc.edu.cn](mailto:hejimin@ruc.edu.cn)。

## 《 》\*任课教师调查问卷

为了能更好地为您提供优秀的教材及良好的服务，也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社法学教材出版的质量，希望您能协助我们完成本次小问卷，完成后您可以在我社网站中选择与您教学相关的1本教材作为今后的备选教材，我们会及时为您邮寄送达！如果您不方便邮寄，也可以申请加入我社的法学教师QQ群：83961183（申请时请注明法学教师），然后下载本问卷填写，并发往我们指定的邮箱（cruplaw@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411室收

邮 编：100080

再次感谢您在百忙中抽出时间为这份调查问卷，您的举手之劳，将使我们获益匪浅！

### 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sup>\*</sup>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课程：\_\_\_\_\_

任教学校：\_\_\_\_\_ 院系（所）：\_\_\_\_\_

邮寄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 调查问卷：<sup>\*</sup>

1. 您认为图书的哪类特性对您使用教材最有影响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各级规划教材、获奖教材
- B. 知名作者教材
- C. 完善的配套资源
- D. 自编教材
- E. 行政命令

2. 在教材配套资源中，您最需要哪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电子教案
- B. 教学案例
- C. 教学视频
- D. 配套习题、模拟试卷

3. 您对于本书的评价如何？（ ）

- A. 该书目前仍符合教学要求，表现不错将继续采用。
- B. 该书的配套资源需要改进，才会继续使用。
- C. 该书需要在内容或实例更新再版后才能满足我的教学，才会继续使用。
- D. 该书与同类教材差距很大，不准备继续采用了。

4. 从您的教学出发，谈谈对本书的改进建议：\_\_\_\_\_

---

选题征集：如果您有好的选题或出版需求，欢迎您联系我们：

联系人：黄 强 联系电话：010-62515955

索取样书：书名：\_\_\_\_\_

书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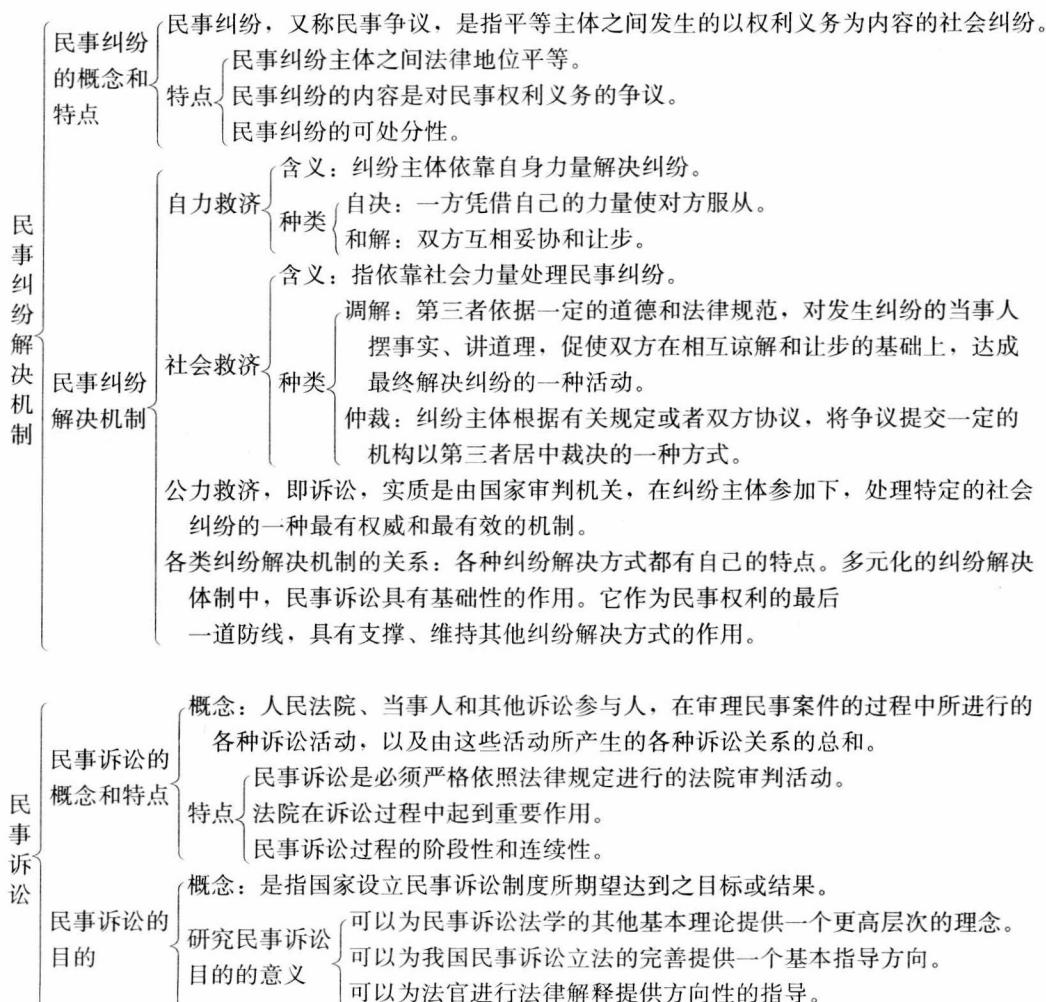
#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	(1)
第二章 诉与诉权 .....	(15)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25)
第四章 基本制度 .....	(34)
第五章 受案范围 .....	(44)
第六章 管 辖 .....	(48)
第七章 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 .....	(68)
第八章 多数人诉讼 .....	(81)
第九章 民事诉讼证据 .....	(93)
第十章 民事诉讼证明 .....	(104)
第十一章 法院调解 .....	(113)
第十二章 临时性救济 .....	(122)
第十三章 诉讼保障制度 .....	(130)
第十四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	(145)
第十五章 简易程序 .....	(163)
第十六章 民事诉讼中的裁判 .....	(170)
第十七章 上诉审程序 .....	(175)
第十八章 再审程序 .....	(189)
第十九章 特殊程序 .....	(202)
第二十章 强制执行通则 .....	(216)
第二十一章 强制执行措施 .....	(243)
第二十二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252)
第二十三章 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271)
综合测试题（一） .....	(274)
综合测试题（二） .....	(288)
综合测试题（三） .....	(302)
法律、法规、公约缩略语 .....	(317)

#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知识逻辑图





民事诉讼的目的	学说	国外	私权保护说：代表学者萨维尼。该说认为民事诉讼的目的就是确保法官依照客观实体法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予以保护。
			维护私法秩序说：代表学者标罗。该说认为民事诉讼的目的是从整体上维护国家私法秩序。
民事诉讼模式	当事人主义	纠纷解决说：代表学者兼子一。该说认为民事诉讼是在合理解决纠纷的过程中逐渐发展、形成的，其目的在于纠纷的强制解决。	
		程序保障说：以英美学者、井上治典为代表。该说认为国家设立民事诉讼制度是为了确保当事人双方在程序过程中法律地位平等。	
民事诉讼模式	职权主义	权利保障说：代表学者竹下守夫。该说认为民事诉讼制度基于宪法所保障的权利是实体法的实质权，民事诉讼是实现实质权的救济手段。	
		多元说：对于民事诉讼目的的认识，应当站在作为制度设置、运作者的国家和作为制度利用者的当事人的双重立场上进行。	
民事诉讼模式	概念	多元说：民事诉讼目的应当具有多重性和层次性。	
		纠纷解决说：以国家强制力解决民事纠纷。	
民事诉讼模式	我国	程序保障说：鉴于诉讼程序本身在民事诉讼中的核心地位，及其在经验和理念层次上表现出来的重要性，民事诉讼的目的应当是程序保障。	
		利益保障说：民事诉讼目的应当是保障实体利益和程序利益。	
民事诉讼模式	概念	概念：指民事制度和程序运作所形成的结构中各种基本要素及其关系的抽象形式。	
		概念：是英美法系国家赖以解决民事纠纷的民事诉讼原则，是指在民事纠纷解决中，诉讼请求的确定，诉讼资料、证据的收集和证明主要由当事人负责。	
民事诉讼模式	成因	当事人主义：自由主义诉讼观认为，民事诉讼是涉及私人利益的纠纷，运作诉讼程序的主导权应当由当事人持有，法院在诉讼中是严格中立者，只就事实作出法律上的判断，而不能超越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界限。	
		另外，私法自治原则和市场经济是当事人主义形成的更深层次的原因。	
民事诉讼模式	概念	职权主义：是指法院在诉讼程序中拥有主导权。它可分为职权进行主义和职权探知主义两个方面的内容，具体指在民事诉讼中，程序的进行以及诉讼资料、证据的收集等权能由法院担当。	
		成因：一是，当事人主义支配下的诉讼程序造成审判迟延、程序复杂以及费用增加等后果。二是，作为当事人主义基础的自由主义思想，随着19世纪末产业革命的兴起，城市化和大规模化纠纷的产生，为了迅速且经济地解决纠纷，各国开始强化民事诉讼中的法院职权。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与当事人的作用分担	诉讼程序的启动、终结及审理对象的确定。	诉讼程序的启动、终结及审理对象的确定。	
		有关审理的诉讼资料及证据收集。	
		程序的进行。	



## 民事诉讼法

概念	狭义：又称形式意义的民事诉讼法，指国家颁布的关于民事诉讼的专门性的法律。
	广义：又称实质意义的民事诉讼法，除了民事诉讼法外，还包括宪法和其他实体法、程序法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在我国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民事诉讼的规范性文件。
性质	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
	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
效力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对事效力：指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民事案件的范围。
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对人效力：指民事诉讼法适用于哪些人。
	空间效力：指民事诉讼法适用的空间范围。
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时间效力：指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期间。
	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程序法与实体法密不可分，两者必须同时存在，互为依存，表现为形式与内容的统一；程序法是法律的形式和内在生命的表现。
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两者都是程序法的范畴，都是为了保证实体法关系的实现而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法律。两者的区别在于，具体目的和任务不同，起诉的主体不同，某些基本原则不同，某些审判程序不同以及执行程序不同。
	与破产法的关系：破产程序是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所必须适用的诉讼程序。破产法是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统一体。民事诉讼法的许多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都适用于破产程序。
与其他民事程序法的关系	与公证法的关系：公证法是民事程序法的一种。但两者调整对象不同，活动性质不同以及具体程序不同。
	与人民调解法的关系：人民调解具有民间自治性，属于非讼程序，人民调解所达成的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不具有强制执行力。
特征	与仲裁法的关系：仲裁具有自治性，仲裁协议具有排除法院管辖的效力。仲裁中的某些程序需要适用民事诉讼法，如财产保全等。
	概念：指民事诉讼法律、法规所调整的人民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存在的以诉讼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具体的社会关系。
学说发展	内容上由审判法律关系和争讼法律关系构成。
	体现了法院审判权和当事人诉讼权利的有机结合。
国外学说发展	德国学者标罗提出，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明确当事人与法院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强调法院的中立性。该说对其他大陆法系国家产生深刻影响。
	德国学者戈尔德施密特的“诉讼法律状态说”提出，以对有利判决的期望和避免不利判决带来的负担这两种观念来代替诉讼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观念。
我国学说认为	法院总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一方主体，且始终处于主导地位。
	民事诉讼法律以当事人的诉权和法院的审判权为基础。
关系特点在于	与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具有不同性质。



## 民事诉讼法练习题集（第三版）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要素	内容	概念：指在民事诉讼中享有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的国家机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主体	人民法院。
			范围	人民检察院。 诉讼参加人（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 其他诉讼参与人。
			概念	指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依诉讼法律规范所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诉讼义务。
			内容	人民法院基于国家审判权享有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 人民检察院基于国家法律监督权享有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范围比较广泛。 诉讼代理人基于诉讼代理权享有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 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因其参与诉讼身份不同而不尽相同。
客体	内容	概念：指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客体	人民法院和当事人之间：客观事实和实体权利请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之间：生效裁判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 人民法院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案件的客观事实。 当事人之间：诉讼理由和诉讼请求。 当事人与其他诉讼参加人之间：案件的客观事实。



##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民事纠纷
2. 民事诉讼
3. 民事诉讼目的（考研）
4. 民事诉讼模式（考研）
5. 当事人主义与职权主义（考研）
6.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7.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
8. 诉讼事件与诉讼行为



## 选择题

### （一）单项选择题

1. 民事诉讼法与民族自治地方的规定相冲突时，应当适用（ ）。
  - A. 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 B. 民族自治地方的规定
  - C. 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
  - D. 如果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规定或补充规定履行了批准和备案程序，那么适用民族自治地方的规定

2. 中国球员李某在德国某俱乐部踢球，因合同与该俱乐部发生纠纷，该球员在德国提起民事诉讼，请问其是否应当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起诉？（ ）

- A. 应当
- B. 不应当
- C. 取决于德国法院的决定
- D. 取决于李某的选择

3.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采取（ ）原则。

- A. 从旧兼从轻
- B. 从旧
- C. 从新
- D. 从旧兼从重

4. 下列哪种行为不属于诉讼活动？（ ）

- A. 调查取证

- B. 采取强制措施

- C. 起诉

- D.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

5. 依据诉讼法理论，仲裁属于哪种纠纷处理机制？（ ）

- A. 公力救济
- B. 自力救济
- C. 社会救济
- D. 司法救助

6.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民事诉讼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



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但须经有关机关批准。请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的有关规定应报请什么国家机关批准？（ ）（司考）

- A.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B.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D. 国务院

7. 下面关于我国民事诉讼法效力范围的描述，哪一个是正确的？（ ）

- A. 中国人在外国进行民事诉讼可适用中国的民事诉讼法
- B. 外国人在中国进行民事诉讼应适用中国的民事诉讼法
- C. 民法具有域外效力，因此民事诉讼法也具有域外效力
- D. 民事诉讼法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8. 下列关于民事诉讼和仲裁异同的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 A. 法院调解达成协议一般不能制作判决书，而仲裁机构调解达成协议可以制作裁决书
- B. 从理论上说，诉讼当事人无权确定法院审理和判决的范围，仲裁当事人有权确定仲裁机构审理和裁决的范围
- C. 对法院判决不服的，当事人有权上诉或申请再审，对于仲裁机构裁决不服的可以申请重新仲裁
- D. 当事人对于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都有权申请法院裁定不予执行

9. 甲公司与乙公司因合同纠纷向 A 市 B 区法院起诉，乙公司应诉。经开庭审理，法院判决甲公司胜诉。乙公司不服 B 区法院的一审判决，以双方签订了仲裁协议为由向 A 市中级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据此撤销一审判决，驳回甲公司的起诉。A 市中级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

- A. 裁定撤销一审判决，驳回甲公司的起诉
- B. 应当首先审查仲裁协议是否有效，如果有有效，则裁定撤销一审判决，驳回甲公司的起诉
- C. 应当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 D. 应当裁定驳回乙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决

10. 张芬，70岁，22年前借给赵丰50元钱，约定1年后归还，但一直未向其索要。现张芬贫病潦倒，丈夫早逝，无子无女，仅靠拾荒度日，而赵丰家境富裕。张芬向法院起诉，要求赵丰归还欠款并加算利息。法院应当（ ）。

- A. 因其已过诉讼时效，受理后查明无中止、中断、延长事由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 B. 张芬太可怜，且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欠债还钱，应判决张芬胜诉
- C. 虽然诉讼已过时效，但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法院应判决对张芬的诉讼请求予以部分支持
- D. 虽然其超过诉讼时效，但可以进行调解，要求赵丰归还欠款

11. 下列哪项法律关系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司考）

- A. 原告与其代理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 B. 证人与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
- C. 原告律师与被告律师之间的法律关系
- D. 人民法院与指定的鉴定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12. 下列关于民事诉讼法律关系说法错误的有（ ）。

- A. 审判法律关系是指法院与当事人和其他一切诉讼参与人之间形成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 B. 争讼法律关系是指当事人之间以及当事人与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形成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 C.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体现了法院审判权和当事人诉讼权利的有机结合
- D. 在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中，法院的审判权应当被置于制约当事人诉权行使的优先地位

13. 下列关于诉讼主体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诉讼主体在诉讼程序中享有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
- B. 诉讼主体有权实施使诉讼程序发生、变更或消灭的诉讼行为
- C. 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外延要包含诉讼主体的外延
- D. 委托代理人是诉讼主体

14. 下列关于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狹义的其他诉讼参与人仅指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 B. 广义的其他诉讼参与人是指除人民法院外所有参加诉讼的人
- C. 狹义的其他诉讼参与人虽然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但不是诉讼主体
- D. 狹义的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只与人民法院发生审判法律关系，与当事人不发生关系

15. 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既是人民法院的权力又是人民法院的义务
- B. 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一方提供的证人是为提供方服务的，其从属于提供方
- C. 人民检察院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的基础是法律监督权
- D. 诉讼代理人在民事诉讼中同当事人享有相似的法律地位，未经特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除外

16. 张某与李某产生邻里纠纷，张某将李某打伤。为解决赔偿问题，双方同意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经调解员黄某调解，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关于该纠纷的处理，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司考）

- A. 张某如反悔不履行协议，李某可就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
- B. 张某如反悔不履行协议，李某可向法院提起人身损害赔偿诉讼
- C. 张某如反悔不履行协议，李某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调解协议
- D. 张某可以调解委员会未组成合议庭调解为由，向法院申请撤销调解协议

17. 关于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司考）

- A. 根据其调整的社会关系，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 B. 根据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 C. 根据其规定的内容，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 D. 根据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标准，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18. 关于民事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区别，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司考）

- A. 具有给付内容的生效判决书都具有执行力，具有给付内容的生效裁决书没有执行力
- B. 诉讼中当事人可以申请财产保全，在仲裁中不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 C. 仲裁不需对案件进行开庭审理，诉讼原则上要对案件进行开庭审理
- D. 仲裁机构是民间组织，法院是国家机关

## （二）多项选择题

1. 王某是某电网公司员工，在从事高空作业时受伤，为赔偿问题与电网公司发生争议。王某可以采用哪些方式处理争议？（ ）（司考）

- A. 可以向本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申请劳动仲裁
- B. 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 C. 可以不申请劳动仲裁而直接向法院起诉
- D. 如果进行诉讼并按简易程序处理，法院开庭审理时，可以申请先行调解

2. 在民事诉讼中，法院对下列哪些事项可以不经当事人申请而作出处理？（ ）（司考）

- A. 诉讼中裁定财产保全
- B. 决定回避
- C. 裁定移送管辖
- D. 裁定先予执行

3. 民事诉讼与民商事仲裁都是解决民事纠纷的有效方式，但两者在制度上有所区别。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司考）

- A. 民事诉讼可以解决各类民事纠纷，仲裁不适用与身份关系有关的民事纠纷
- B. 民事诉讼实行两审终审，仲裁实行一裁终局
- C. 民事诉讼判决书需要审理案件的全体审判人员签署，仲裁裁决则可由部分仲裁庭成员签署
- D. 民事诉讼中财产保全由法院负责执行，而仲裁机构则不介入任何财产保全活动
- E. 我国民事诉讼法适用的空间范围包



括( )。

- A. 我国的领海
- B. 我国的领空
- C. 我国领土的延伸部分
- D. 我国驻外使领馆

5. 民事诉讼程序的工具价值包括( )。

- A. 程序公正价值
- B. 实体公正价值
- C. 私法秩序价值
- D. 程序效率价值

6. 有关民事诉讼与人民调解的关系,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 A.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案件,如违反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制止
- B.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后不能向法院提起诉讼
- C. 人民调解是民事诉讼的前置程序,当纠纷发生时,应先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后才能向法院起诉
- D. 人民调解委员会制作的调解书不具有强制执行力

7.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发生作用的范围,包括( )。

- A. 对人的效力
- B. 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
- C. 对事的效力
- D. 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

8. 下列案件中,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有( )。

- A. 某甲因房屋租赁与房主产生纠纷,向法院起诉
- B. 某乙不服税务机关征税的决定向法院起诉
- C. 某丙因劳动关系与用人单位产生纠纷,经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后,某丙不服仲委会裁决向法院起诉
- D. 某丁生产的专利产品被人仿造,丁向法院起诉

9. 下列案件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有( )。

- A. 某甲失踪3年杳无音信,其妻到法院要求宣告某甲失踪
- B. 李某欠王某1000元钱迟迟不还,王某无奈之下请求法院向李某发出支付令
- C. 张某不服税务机关征税额的决定向法院起诉

D. 王某因工伤赔偿数额与公司产生纠纷,王某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现对仲裁裁决不服向法院起诉

10. 下列哪些法律关系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

- A. 李某起诉儿子要求儿子给付赡养费案件中李某与法院之间的法律关系
- B. 王某诉郑某财产损害赔偿一案中,证人李某与法院之间的关系
- C. 王某诉刘某侵占宅基地一案中,王某与法院之间的关系
- D. 李某与郑某土地使用权纠纷一案中,乡政府进行了处理,李某与乡政府之间的法律关系

11. 下列关于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诉讼参加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
- B. 证人既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又是民事诉讼主体
- C.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外延等同于诉讼主体的外延
- D. 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不一定是诉讼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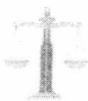
### (三) 不定项选择题

1. 甲厂生产了一批啤酒卖给乙酒吧。某日,一客人丙在乙酒吧消费时被突然爆炸的啤酒瓶划伤。于是丙向乙酒吧提出了人身伤害的赔偿请求。因双方协商不成,丙起诉到A区法院。法院经审查将甲厂列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甲厂认为A区法院对该案无管辖权,遂提出管辖权异议,但被告知无独立请求权人无异议权。该案体现出( )。

- A. 程序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的冲突
- B. 程序公正与秩序的矛盾
- C. 程序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的一致性
- D. 程序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的协调

2. 甲因房屋租赁问题与房主乙发生纠纷,他们的纠纷有可能通过下列哪些方式解决?( )

- A. 二人和解
- B. 请居委会的主任进行调解



## 民事诉讼法练习题集（第三版）

- C. 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D. 一方起诉至法院

3. 张桃与李杏签订了一份产品购销合同，同时订立了仲裁协议。后因合同履行问题发生纠纷，对仲裁协议的效力双方也有异议，哪些机构可以对该仲裁协议的效力问题作出决定？（ ）

- A. 人民法院      B. 仲裁委员会  
C. 公证机关      D. 人民调解委员会

4. 上题中，如果张桃请求仲裁委员会就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决定，李杏请求人民法院作出决定，则由（ ）裁定。

- A. 仲裁委员会  
B. 人民法院  
C. 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共同  
D. 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均可

5. 甲和乙因遗嘱继承发生纠纷而诉至法院，丙认为双方争执的遗嘱继承物属自己所有，作为第三人参加到诉讼中来，并请律师丁代理诉讼。邻居戊出庭作证，法庭请己鉴定遗嘱真伪。

- (1) 在本案中是诉讼当事人的有（ ）。  
A. 甲      B. 乙  
C. 丙      D. 丁

(2) 该案中的其他诉讼参与人包括哪些？（ ）  
A. 丙      B. 丁  
C. 戊      D. 己



### 简答题

1. 民事诉讼与仲裁同为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他们之间的关系如何？简述民事诉讼与仲裁之间的关系。（考研）

2. 简述诉讼指挥权的内容。  
3. 简述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关系。  
4. 简述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特征。  
5. 简述民事法律关系与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异同。  
6. 请简要评析民事诉讼制度中法官、原告、被告三方的相互关系。（考研）  
7. 请概括民事纠纷解决方式。（考研）



### 案例分析题

太阳水泥有限公司排放的污水污染了东岭村甲、乙、丙三个人共同承包的水库，使其受损达5万元。三个人联合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索赔。在法院审理过程中，甲委托丁作为自己的诉讼代理人，法院指定鉴定人戊对与本案有关的专门事项进行鉴定。问：

1. 本案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有哪些？
2. 本案的当事人有哪些？
3. 本案的诉讼主体有哪些？



### 论述与深度思考题

1. 试述关于民事诉讼目的的主要学说及发展变迁，并谈谈研究民事诉讼的目的有何价值。
2. 试论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考研）
3. 试述在民事诉讼中，法院及诉讼参与人（诉讼参加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具体的权利义务。

### 参考答案



###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民事纠纷又称民事争议，是法律纠纷和社会纠纷的一种，具体指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纠纷。民事纠纷作为纠纷的一种，一般来说是因为违反了民事法律法规而引起的。

2.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在审理民事案件的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这些诉讼活动所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

3. 民事诉讼目的，是指国家设立民事诉讼制度所期望达到的目标或结果。关于民事诉讼目的之理论（民事诉讼目的论），与诉权论、诉讼标的论、诉讼法律关系论、既判力论，共同构成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



4. 民事诉讼模式具体指民事诉讼制度和程序运行所形成的结构中各种基本要素及其关系的抽象和概括。学者提出“民事诉讼模式”这一概念的目的在于，借用其来描述一国民事诉讼体制的基本特征。

5. 当事人主义是指在民事纠纷解决中，诉讼请求的确定，诉讼资料、证据的收集和证明主要由当事人负责；职权主义是指在民事诉讼中，程序的进行以及诉讼资料、证据的收集等权能主要由法院担当。无论是当事人主义还是职权主义都是对民事诉讼体制特征的笼统界定，运用这两个概念分析具体问题时切忌教条化、片面化。

6.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受民事诉讼法律、法规所调整的在民事诉讼过程中所产生的法院与诉讼参与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包括法院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及法院与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的关系。有学者认为，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不仅包括法院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的关系，还包括当事人以及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的关系。

7.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在民事诉讼中享有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诉讼参加人（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员、翻译人员）。

8.

诉讼事件	诉讼行为
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一切客观情况。主要是指不可抗力的事实，这些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能够引起诉讼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在诉讼过程中依法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诉讼行为是诉讼上的主要事实。

### 选择题

####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D

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6条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如果民族自治地方依法制定了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并履行了批准和备案程序，那么当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与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规定相冲突时将适用民族自治地方的规定。

2. 答案：B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仅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一般不具有域外效力。这与实体法的空间效力是不相同的。

3. 答案：C

民事诉讼法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民事诉讼法生效后，不论是审理民事诉讼法生效前受理的民事案件还是审理民事诉讼法生效后受理的案件，人民法院都应适用新生效的民事诉讼法。

4. 答案：D

诉讼活动，既包括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如案件的受理、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作出裁判等；又包括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如原告起诉、被告提出答辩或反诉、证人出庭作证等。并非人民法院的活动都是诉讼活动，如法院合议庭评议案件的活动、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活动就不是诉讼活动，而是法院的内部行为，这种活动是由法院组织法所调整的。

5. 答案：C

依据纠纷处理的制度和方法的不同，民事纠纷的处理机制可以分为三类，即自力救济、社会救济与公力救济。其中，自力救济包括自决与和解；社会救济包括诉讼外调解和仲裁；公力救济是指诉讼。

6. 答案：C

理由同题1。

7. 答案：B

民事诉讼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的一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外国人在中国进行民事诉讼，应当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一般不具有域外效力，这一点与刑法、民法等实体法不同。依据现行《刑法》第7、8、10条的规定，刑法具有直接的域外效力，而民法经过冲突规范的指引，亦可以在国外适用；民事诉讼法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民事诉讼法生效后，不论是审理民事诉讼法生效前受理的案件，还是审理民事诉讼法生效后受理的案件，